

新北市115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暨輔導座談實施計畫

115年8月1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62337號函公告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新北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整合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提供初任教師教學領導與心理支持，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
- (二) 有效運作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諮詢機制，完成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落實同儕共學文化。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市）
- (三) 承辦單位：各分區辦理學校

四、研習課程資訊

- (一) 期程：115年9月到116年7月。
- (二) 地點：全市起點座談於北新國小舉辦；分區輔導場次，以本市學校為主，另案公布。
- (三) 研習方式與課程：分為全市性起點座談、分區輔導，承辦單位得視情況彈性調整辦理方式。
 - 1. 全市起點座談（3小時）：
 - (1) **114學年度優良薪傳教師頒獎**
 - (2) 薪傳教師計畫說明
 - (3) 薪傳教師角色職責及任務（輔導紀錄填寫說明）
 - (4) 薪傳教師經驗分享與綜合座談
 - 2. 分區輔導（3小時，共8場次）：
 - (1) 薪傳教師輔導諮詢相關增能課程
 - (2) 薪傳教師關懷協助與個案討論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115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薪傳教師。
 - 1. 全市性起點座談：**首次擔任薪傳教師務必薦派**，再任者視需求報名，預估150人。
 - 2. 分區輔導：各分區薪傳教師，預估各分區40人。
 - 3. 未具備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身份之薪傳教師，除前述專班之外，亦可至參與本市或其他縣市辦理之進階研習課程，相關課程可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tw/>）之最新消息查閱培訓課程行事

曆。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薦派/報名，額滿為止。

(三)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人員（課務排代）出席。

六、獎勵

(一) 承辦學校任務圓滿達成，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

1. 全市性起點座談：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2. 分區輔導：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 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 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補助。

(二) 經費概算表、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 預計結合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來進行【參與者反應】、【參與者學習】與【參與者使用新知】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與開放性問題為衡量工具，於分區輔導座談當日課程末段發放回饋單並填寫，供未來活動後續修正或規劃參考。

應用層面	實施期程	評估方法	評估工具	運用工具的實施方式
參與者反應／ 參與者學習／ 參與者使用新知	研習當日 參與教師	問卷調查	符合評估主題 之問卷設計	於培訓後，讓研習教師填寫增能研習意見回饋表

(二) 問卷內容：

問題內容	答題方式
我認為課程有助於我理解薪傳任務	5等量表（同意／不同意）
我認為課程增進我的薪傳輔導技巧	5等量表（同意／不同意）
我能夠將課程內容能夠應用於現場	5等量表（同意／不同意）
其他建議	自行選填

九、預期成效

(一) 薪傳教師能充分掌握計畫精神與內涵、薪傳教師角色職責，以提供初任教師必要支持與協助，進而提升教育品質。

(二) 建立薪傳教師人力庫，將薪傳教師納入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研習場次與日程

(一) 全市起點座談：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 | 北新國小

時間	內容	講師	備註
13:30-14:00	報到		首度擔任 薪傳教師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4:20	114學年度優秀薪傳教師頒獎		
14:20-14:40	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實施計畫說明		
14:4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00	薪傳教師的角色職責與經驗交流	教輔教師 (教專輔導團)	
16:00-	賦歸		

(二) 分區輔導：共8場次，各分區1場(瑞芳&七星合開) | 各分區指定校辦理，場次表另案公告

時間	內容	講師	備註
13:20-13:30	報到		函請 各校薦派
13:30-15:00	(教師專業發展議題增能)	內聘講師	
15:00-16:00	薪傳輔導執行情形分享、提問&AI 使用分享	教輔教師 (教專輔導團)	

【附件2】經費概算及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備註
1	起點座談	20,000	1	場次	20,000	1.請承辦學校動支前依據下列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並經機關主計及首長核章後始得支應。 2.起點座談至多補助20,000元，分區輔導座談每場次至多補助8,000元，餘款依相關規定繳回。
2	分區輔導	8,000	8	場次	64,000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經費合計					84,000	
市府預算補助經費合計					0	
合計					84,000	

新北市115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暨輔導座談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外聘講座鐘點費，每節以2,000元為限。內聘講座鐘點費，每節以1,000元為限。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0元為限。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節	500		
4	教材教具費		式	100		研習所需教材教具，請附品項、數量、單價。每人每份不超過100元為限
5	印刷費		人/份	100		
6	膳費		人/餐	120		每人每餐不超過120元為限。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7	茶水費		人	20		每人每次不超過20元為限。已編列誤餐費，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
8	場地布置費		式	2,000		僅限於活動場地使用，每場次不得超過2,000為限。
9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5%。
合計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